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19/...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联合国的各种论坛所核可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0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0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2 号决议，

深信司法系统的廉明，连同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和确保司法一视同仁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之一，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的有关部分；
2. 重申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声明，在决定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时，或在确定对他/她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有权在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完全平等地得到公开审理，且在依法定罪之前，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3. 注意到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5 段的规定，人人有权在普通法庭或者使用规定法律程序的法庭得到审理，不得设立不使用规定法律程序的法庭，并以此取代普通法庭或法定法庭；
4. 强调任何审理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都必须是主管的、独立和公正的；
5. 促请各国保证，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个人，均有权亲自出庭受审，本人有权自我辩护，或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并有权得到法律辩护所需要的一切保障；
6. 呼吁各国在它们的司法制度中确保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个人提供由本人查问或由他人查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获得辩护证人的出席和查问；
7. 重申每一被定罪的人均有权要求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对其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8. 呼吁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庭纳入普通司法系统并采用按照国际法得到承认的程序，以保证公正审理，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9. 强调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发展合作的重要性，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
10.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她的任务时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¹ A/HRC/11/41 和 A/HRC/14/26。

² E/CN.4/2006/58。